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109.3.12 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

依據 IAS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一)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二)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三)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一)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
 - (二)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三)個體與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四)一個體/公司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公司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五)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 (六)該個體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七)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八)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 三、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測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一)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二)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三)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四、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並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人員。
 - (四)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 第三條 財務部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交易，係指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一、商品(已完成或尚未完成)之購買或銷售；
二、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三、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四、租賃；
五、研究發展之移轉；
六、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七、籌資協議下之移轉(包括放款及現金或實務之權益投入)；
八、保證或擔保之提供；
九、若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某特定事項時，須履行某些事項之承諾，包括待履行合約(已認列或尚未認列)；及
十、代該個體或由該個體代關係人為負債之清償。
-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不論是否有交易事項發生，皆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一、關係人之名稱。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性質。
三、關係人交易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之相關資訊。其揭露至少應包括：
(一)交易金額。
(二)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及：
1. 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有擔保及供清償之對價之性質；及
2. 收受或提供任何保證之詳細資訊。
(三)與未結清餘額有關之呆帳準備；及
(四)當期對應收關係人款之壞帳或呆帳所認列之費用。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之總額，下列每一類別分別揭露：
(一)短期員工福利。
(二)退職後福利。
(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四)離職福利。
(五)股份基礎給付。
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第九條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產交易時，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惟如因有時效之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 第十四條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